

首都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

国资发〔2023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院系：

为鼓励学生走进实验室，推进实验室开放共享和创新型人才培养，根据本学期工作安排的《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开展“实验室开放基金”立项申报工作。

请各院系认真做好本年度开放基金的申报、评审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与条件：

1、项目至少由三人组成，一般不超过10人，成员应为我校非应届毕业的在读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，小组推举一人作为负责人。课题组须聘请我校在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作为指导教师。

2、每人最多可以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工作，且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负责人，否则将取消其所参加的所有项目的评审资格。

3、研究生不得单独立项，项目组中至少应有一名本科生参与。

二、申报内容与要求

1、项目可为依托实验室、专业进行的实验过程设计优化、实验研究总结、科技发明、软件开发、艺术创作等。

2、学生自拟项目课题，鼓励学生跨院系、跨专业、跨年级联合申报，项目应有创新性，有实验、研究、设计、应用开发价值。

3、申请人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立项申请表》(国有资产管理处主页下载)，并报至院系主管实验室开放基金工作负责人。

4、各院系项目申报数量以附件《各院系实验室开放基金学生课题项目申报限额》为准。

三、资助形式

1、本年度实验室开放基金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。项目经费的支出科目拟定为材料费、图书资料费、印刷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，最终经费支出类别以预算批复为准。

2、实验室开放基金经费由院系负责人统一管理。

三、院系初审与上报

1、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提交的项目申请书进行评审，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申报项目汇总表》，并按照项目的应用价值、学术价值及可行性进行排序。

2、各院系负责人于 11 月 20 日前将《申请书》、《汇总表》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（主楼 723）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，《汇总表》须加盖

院系公章；联系人：刘海燕，电话：68902610）。

四、学校审核与下拨经费

学校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对院系推荐的研究项目进行审核，并在校园公告中公示评审结果并下拨研究经费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3年11月6日

附件：各院系实验室开放基金申报限额

首都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3年11月6日印发

附件：2024 年度各院系实验室开放基金学生课题项目申报限额

序号	单位	申报 限额 (项数)
1	物理系	40
2	化学系	40
3	生科院	40
4	资环学院	40
5	信工学院	45
6	教育学院	25
7	心理学院	12
8	美术学院	12
9	文学院	12
10	数科院	12
11	外语学院	12
12	马克思主义学院	12
13	管理学院	12
14	初等教育学院	15
15	学前教育学院	15
16	历史学院	12
17	政法学院	12
18	燕都学院	12